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480號

上訴人 李秀娥

被上訴人 孫稟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2月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105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）；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5年5月26日115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（見115年度聲字第164號卷第27至29、33至39頁）。上訴人逾相當期間仍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04 法官 羅惠雯

05 法官 宋家瑋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何敏華